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

送達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

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5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